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 一、依據：(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選拔事宜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共同主辦，並由各單項委員會執行辦理，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五、選拔時間：11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08:00 報到、08:30 領隊會議、09:00 準時開賽。

六、選拔地點：臺中市立鹿寮國中活動中心(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85 號)

七、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至(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器械、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5 年 03 月 16 日至 115 年 04 月 24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請登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資料

網址：<https://www.sinyu.idv.tw/games/2026052401/show.asp>

或掃描右方 QRcode 登入報名

\*報名時請上傳選手最新照片

拍攝範例：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徐永科老師

電話：0926-965253 LINE ID：sanshouke

(三)報名費用：(含中午便當)

項目	套路	掛技
個人賽	每項 300 元	每項 500 元
對練	每組 400 元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 (四) 繳費方式：

匯款銀行：大甲區農會 ATM 轉帳代號 871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帳號：87101-01-008350-1

## (五) 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需將以下資料於 115 年 5 月 04 日前郵寄，報名手續才算完成。(寄出資料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

1. 選手參賽切結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匯款證明(網路銀行轉帳者，請截圖告知徐老師)

郵寄地址：臺中市立沙鹿高工體育組 王芊惠老師 收

(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3 號)

## 九、比賽項目：

(一) 拳術	男子組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二) 兵器	男子組	長兵單練	
		短兵單練	
		雜兵單練	
	女子組	長兵單練	
		短兵單練	
		雜兵單練	
(三) 對練	性別不限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四) 掛技擂台賽 (初級組量級之 區分)	男子組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體重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 十、參賽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拳術、兵器：選手至多報名兩項選拔，取最佳成績代表出賽。
3. 各單位各項目最多兩位選手參賽選拔。

★每位選手不得跨隊重複報名

★套路選拔賽以一套拳種為主，入選代表隊後必須能夠提出第二套拳（兵器）並需繳交師承表，於正式比賽時參與單淘汰循環賽制。

★掛技選拔賽辦理以初賽（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為主。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本次不列入選拔。

動態組掛技擂台賽（需穿著護具）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單手「掛擊」	單手「磨踢」	單手「掛摔」

## 十一、選拔名額及產生方式：

1. 掛技擂台賽：男、女子組各量級選拔 1 名、備取 1 名
2. 拳術：每項目男女各 1 名、備取各 1 名
3. 兵器：每項目男女各 1 名、備取各 1 名
4. 對練：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備取 1 組。

## 十二、選拔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1. 套路：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掛技擂台選拔初賽制度：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 靜態組掛技擂台賽

鑑定：拳術參與鑑定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單手「掛震」	「磨壓」	雙手「掛擠」

### (三)比賽規定：

1. 選手服裝：選手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腰帶、掛技護具)，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器械規定：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依據(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器械。
3. 掛技擂台賽選手於比賽當天上午 8：30 時起開始過磅，8 時 50 分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取消資格。

十三、選拔會議：選拔委員由主任委員曾仁邦、副主任委員王紹承、副主任委員張勇生、副主任委員梁綉金、總幹事徐永科、副總幹事王芊惠、委員王詩宏所組成，訂於 115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6 點於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召開，評選出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代表隊名單報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後進行公告。

### 十四、抗議及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賽員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否則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七)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 十五、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並函報運動局核備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身份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本市全民運動會輔導小組及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核，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五)入選代表隊後才需繳交個人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位)及大頭照電子檔，請在報名前務必確認是否設籍本市滿三年以上。

(六)代表隊教練資格依照選手入選人數多寡排序(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總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若原教練放棄或是資格不符合者，則由委員會另行遴選。

(七)代表隊選手需檢附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證書至少須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或檢附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八)本場選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 萬、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100 萬、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 萬。

十六、本選拔辦法經臺中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提出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附件 1：選手參賽切結書(未滿 18 歲選手須由家長簽名同意參賽)

## 選手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主辦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國術代表隊選拔，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並確實遵守防疫期間之規定，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選手姓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註 1：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

註 2：未滿 18 歲選手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選手參賽

註 3：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